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24 年 9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2)]

79/1. 未来契约

大会，

通过以下未来契约及其各附件：

未来契约

1.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代表世界各国人民，齐聚联合国总部，通过本《未来契约》中的行动保护今世后代的需求和利益。
2. 我们正处于全球深刻变革的时代。我们面临日益严峻、关乎存亡的灾难性风险，其中许多风险源于我们所做的选择。人类同胞正在承受可怕的苦难。如果我们不改弦更张，就有可能陷入危机和崩溃持续不断的未来。
3. 然而，这也是一个充满希望和机遇的时刻。全球变革为我们提供了从共同人性出发实现复兴和进步的机会。知识、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进步可以带来突破，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选择权就在我们手中。
4. 我们相信，全人类，包括那些生活在贫困和脆弱处境中的人们，都有一条通往更光明未来的道路。通过我们今天所采取的行动，我们决心踏上这条道路，努力建设一个安全、和平、公正、平等、包容、可持续和繁荣的世界，一个保障全人类福祉、安全和尊严、保障地球健康的世界。
5. 为此，我们需要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重申承诺开展国际合作，否则我们将无法管控风险，也无法把握面前的机遇。这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必要。我们



面临的各项挑战彼此紧密关联，远远超出任何国家的一己之力。唯有秉持信任、团结和造福全人类的精神，发挥各行各业、每一代人的力量，持续有力地开展国际合作，才能共同应对这些挑战。

6. 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强以联合国及其《宪章》为核心的多边体系及其各机构，跟上不断变化的世界的步伐。多边体系及其各机构必须适合当前和未来——有成效、具备能力、顺应未来需要、公正、民主、公平、代表当今世界、具有包容性、相互关联且财政稳定。

7. 今天，我们承诺开启多边主义新纪元。本契约中的行动旨在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主要多边机构能够为人类和地球带来更美好的未来，使我们能够履行既有承诺，同时迎接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8. 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行事。

9. 我们还重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这三大联合国支柱同等重要、相互关联、相辅相成。三者缺一不可。

10. 我们认识到，兼顾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方面本身就是一项核心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现在是、而且将永远是多边主义的核心目标。我们重申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持久承诺。我们将紧急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采取具体政治步骤，从所有渠道为可持续发展调集更多大量资金，同时特别关注特殊处境人群的需求以及为青年人创造机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仍然是全球最大的挑战，消除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必要条件。

11. 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不成比例地遭受到不利冲击。我们承诺加快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和《巴黎协定》³规定的义务。

12. 为了履行我们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基本承诺，我们必须遵守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充分利用《宪章》规定的所有工具和机制，加大运用外交手段，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实施侵略行为，尊重彼此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政治独立和自决原则，加强责任追究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随着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和风险以更危险的形式出现，无论是在传统领域还是在新领域，我们的努力都必须跟上步伐。

13. 本契约中的每一项承诺都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及其所载基本自由。《契约》的执行将增进所有人对人权和尊严的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⁴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充分享受，而这是一个关键的目标。我们将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承认所有人权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我们将明确我们的立场和主张：人人免于恐惧，免于匮乏。

14. 我们认识到，除非我们加紧努力，促进宽容、拥抱多样性、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其所有令人憎恶的当代形式和表现，否则，我们为纠正不公正现象和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进而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所作的努力就不可能取得成功。

15. 如果不能让所有妇女充分、安全、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并享有代表权，我们的任何目标都无法实现。我们重申致力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致力于在各个领域加快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参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致力于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16. 我们重申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作出的承诺，即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重振全球行动，确保赢得我们想要的未来，有效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我们认识到，今世后代的福祉以及地球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我们采取行动的意愿。为此，我们在本契约中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发展筹资、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和创新及数字合作、青年和子孙后代以及全球治理变革领域采取 56 项行动。

17. 我们将通过已获授权的相关政府间进程，推进落实这些行动。我们将在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开始时，通过举行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审查《契约》的总体执行情况。我们确信，到那时，我们将朝着我们为自己和子孙后代所希望的更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稳步迈进。

一. 可持续发展和发展筹资

18. 2015 年，我们决心让人类摆脱贫困、饥饿和匮乏，治愈地球创伤使之得到保护。我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岌岌可危。大多数目标的进展要么太慢，要么已倒退到 2015 年基线以下。多年的可持续发展成果正在逆转。贫困、饥饿和不平等加剧。人权受到威胁，我们可能面临数百万人掉队的风险。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沙尘暴、污染以及其他环境挑战对我们的自然环境和前景构成严重风险。

19. 我们不会接受这样的未来：世界上半人口被剥夺尊严和机会或者尊严和机会成为特权和富有者的专属。我们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所涉所有三个方面、克服我们所面临多重相互关联危机、确保今世后代拥有更美好未来的总路线图。我们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可持续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我们重申，性别平等和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如果不以紧迫感和新的活力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就无法实现对未来的共同抱负。我们致力于确保多边体系能够助推我们实现造福人类和地球的愿望，我们将在一切行动中以人为本。

行动 1. 我们将采取大胆、雄心勃勃、快速、公正和变革性的行动，落实《2030 年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0. 我们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套全面、影响深远且以人为本的全球性变革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我们认识到，《2030 年议程》具有普遍性，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面临特定挑战的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都需要在执行《议程》方面获得援助。我们将加强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⁶的各项原则，包括其中原则 7 中载明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我们决定：

(a) 加大努力，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和《巴黎协定》；

(b) 全面落实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商定的《政治宣言》⁸中所载各项承诺；

(c) 从所有来源为可持续发展调集大量且充足的资源和投资；

(d) 消除可持续发展的一切障碍，不诉诸经济胁迫。

行动 2. 我们将把消除贫困作为实现《2030 年议程》的核心工作。

21.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人类的当务之急。我们决定：

(a) 采取全面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贫困，直面贫困的多维性，包括实施农村发展战略以及开展社会部门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投资和创新；

(b) 采取具体行动，防止返贫，包括建立设计周全、可持续、高效的全民社会保护制度来应对冲击。

行动 3. 我们将消除饥饿，消除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

22. 我们对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口仍处于粮食不安全状况继续深感关切，我们将应对和解决造成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各种驱动因素。我们决定：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78/1 号决议，附件。

(a) 通过建设国家抵御冲击的能力，并通过确保粮食和农业供应链运转以及市场和贸易渠道保持自由且无障碍，为受粮食不安全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影响的国家和社区提供支持，为此开展协调行动，包括提供紧急粮食供应、方案、融资和农业生产支持；

(b) 协助受债务困扰的国家应对国际粮食市场的波动，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支持受粮食不安全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c) 促进公平、有韧性、包容和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使每个人都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

行动 4. 我们将弥合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缺口。

23. 我们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缺口日益扩大深感关切。我们必须弥合这一缺口，防止可持续发展鸿沟持久存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不断扩大，对国际关系和多边体系的信任进一步削弱。我们注意到目前正在为消除融资缺口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计划作出的努力。我们决定：

(a) 从所有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调集可持续、负担得起、可获得、透明和可预测的发展资金以及所需的执行手段；

(b) 借助秘书长在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论坛提出的建议，继续紧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计划；

(c) 扩大并履行我们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大多数发达国家作出的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的承诺；

(d) 在遵守现有承诺的同时，继续探讨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现代化的问题；

(e) 确保发展援助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并惠及这些国家，尤其侧重于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国家，并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援助实效；

(f)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创造更有利的环境，以便更多地调集国内资源，强化发展中国家各级实现此目标的能力、机构和系统，包括为此提供国际支持，从而增加对可持续发展的投资；

(g) 实施有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确保良政和机构透明，以推进可持续发展；

(h) 加强当前的努力，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腐败、洗钱和逃税现象，消除避风港，追回和返还非法活动所得资产；

(i) 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这使各国能够有效调集国内资源，从而大大有助于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此外强调需要改进当前的国际税务治理结构。我们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有效性，同时考

虑到其他相关论坛和机构开展的工作，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制定进程：

(j) 在适当论坛探讨高资产净值个人征税方面国际合作办法；

(k) 支持发展中国家推动私营部门增加对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包括为此促进包容、创新的融资机制和伙伴关系，创造更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监管和投资环境，并发挥公共融资的催化作用；

(l) 扩大所有来源对促成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提升、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基础设施和结构性经济转型、多样化以及增长的投资支持；

(m) 确保 2025 年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取得巨大成果，以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缺口，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行动 5. 我们将确保多边贸易体制继续充当可持续发展的引擎。

24. 我们致力于基于规则、非歧视、开放、公正、包容、公平、透明并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我们强调多边贸易体系对于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我们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措施。我们决定：

(a) 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由出口带动的增长，包括为此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酌情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贸易准入以及顺应具体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需要的针对性特殊和差别待遇；

(b) 努力完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必要改革；

(c) 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提供便利，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行动 6. 我们将投资于人民，以消除贫困，加强信任和社会融合。

25.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持续存在不平等，在改善世界各地人民、包括弱势群体的生活和生计方面进展缓慢。我们必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造福社会各阶层，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的本地化。我们强调，保障能源供应和确保能源安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世界各国福祉至关重要。我们决定：

(a) 确保 2025 年题为“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问题世界峰会取得巨大成果；

(b) 促进全民健康覆盖，增加获得优质包容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机会，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受教育和学习机会，增进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普及社会保护，以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

(c) 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且负担得起的住房，支持发展中国家规划和建设公正、安全、健康、无障碍、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

(d) 加快努力，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包括努力建设有复原力、安全的跨界能源基础设施，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比例；

(e) 最大限度地发挥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东道国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并且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全球合作，促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以全面消除造成非正常移民的驱动因素，确保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均享有安全、尊严和人权；

(f) 解决和促进预防水资源短缺，增强抗旱能力，从而打造一个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确保人人享有清洁和安全供水以及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并在这方面开展可持续管理；

(g) 促进对可持续发展采取顾及灾害风险的方法，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政策、方案和投资。

行动 7. 我们将加强努力，营建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我们重申需要营建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人权得到尊重，各级均实行法治和良政，并且设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我们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加以对待。我们决定：

(a) 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在各级发展良政，并在各级建立透明、包容、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同时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载有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并设想建立一个普遍尊重且促进人权以及人的尊严、法治、正义、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

行动 8. 我们将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此有力促成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

27. 我们认识到，如果妇女和女童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机会，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类潜能，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只有当所有妇女、青春期少女和女童的全部人权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时，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才可能实现。我们决定：

(a) 采取大胆、雄心勃勃、快速、公正和变革性的行动，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紧急消除不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的一切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 and 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c) 采取有针对性的快速行动，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d) 大幅增加投资以弥合性别差距，包括投资于照护和扶持经济，同时承认贫困与性别不平等之间的联系以及加强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机构的支持的必要性；

(e) 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赋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并且使妇女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获取金融服务、遗产、自然资源 and 适当的新技术；

(f)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北京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行动 9. 我们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28. 我们对当前应对气候变化进展缓慢深感关切。我们同样深为关切温室气体排放量持续增长，我们也认识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和支持至关重要，也认识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频率、强度和规模日益加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为了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我们重申必须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在现有最佳科学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国情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工作，加快行动，同时体现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能力。我们决定：

(a) 我们重申《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即：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摄氏度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幅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我们强调，与气温上升 2 摄氏度相比，气温上升 1.5 摄氏度所带来的气候变化影响要小得多，因此决心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 1.5 摄氏度；

(b)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根据“阿联酋共识”（其中包含《巴黎协定》首次全球盘点结果）通过的决定；

(c) 还确认需要大幅、快速和持续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符合 1.5 摄氏度的温控目标，并促请缔约方在考虑到《巴黎协定》以及其不同国情、路径和做法的情况下，以本国自主决定的方式为开展全球努力作出贡献：到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增加两倍，并将全球年均能效提升速度增加一倍；加快速度，逐步淘汰未加装减排设施的煤电项目；在全球范围内加快实现净零排放的能源系统，在本世纪中叶或更早使用零碳和低碳燃料；以公正、有序、公平的方式在能源系统中摆脱化石燃料，在这个关键的十年中加快行动，以便到 2050 年实现符合科学的净零排放；加快零排放和低排放技术，特别包括可再生能源、核能、碳捕获及利用和储存等减排和清除技术，尤其是在难以减排的部门，以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及低碳制氢；到 2030 年加速并大幅减少全球非二氧化碳排放，尤其是甲烷排放；在一系列途径上加速减少道路交通的排放，包括通过发展基础设施以及快速部署零排放和低排放车辆；尽快逐步取消不能解决能源贫困或公正转型问题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

(d) 认识到过渡性燃料可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同时促进能源转型方面发挥作用；

(e) 还强调必须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以实现《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包括通过加强努力到 2030 年停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保护作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同时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¹⁰

(f) 重申我们决心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以每年 1 000 亿美元为下限；

(g)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性以及《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并鼓励《巴黎协定》各缔约方在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中，依据最新科学并根据不同国情，提出雄心勃勃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部门和类别，着力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摄氏度；

(h) 大力强化国际合作和国际扶持环境，激发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的雄心；

(i) 认识到必须大幅增加适应资金，以执行将适应资金增加一倍的决定，以支持满足发展中国家对于加快适应和增强抵御能力的不断变化的紧迫需求，同时强调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是气候行动的关键推动因素，指出加大力度提供和调集更多新的赠款型高度优惠资金和非债务工具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这些国家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进行过渡时；

(j) 使包括基金在内的新供资安排进一步投入运作和资本化，以应对损失和损害；

(k) 到 2027 年，通过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的普遍覆盖，包括通过加速实施全民预警倡议，保护地球上的每一个人。

行动 10. 我们将加快努力，恢复、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环境。

29. 我们对环境的快速退化深感关切，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从根本上转变做法，才能建成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我们必须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地利用地球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为今世后代的健康和福祉提供支持。我们将应对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水资源短缺、洪水、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毁林和沙尘暴的不利影响。我们决定：

(a) 建成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地球资源，扭转环境退化的趋势；

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CBD/COP/15/17](#) 号文件，第 15/4 号决定，附件。

(b) 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改善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可持续利用和复原力，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海洋和淡水资源以及森林、山地、冰川和旱地，保护、养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

(c) 促进包括可持续生活方式在内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作为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途径的循环经济方法，促进零废物倡议；

(d) 加快治理空气、土地和土壤、淡水和海洋污染，包括加快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努力达成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力争在 2024 年底前完成谈判工作；

(e) 落实到 2030 年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框架，并执行所有多边环境协定；

(f) 通过加强国际环境合作以及执行和遵守多边环境协定，保护我们的地球并应对全球环境挑战。

行动 11. 我们将保护和促进文化和体育，将其视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30. 我们确认文化和体育能为个人和社区带来强烈的认同感，增强社会融合。我们还确认体育可以促进个人和社区的健康和福祉。因此，文化和体育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我们决定：

(a) 确保文化和体育能够促进更加有效、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将文化纳入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政策和战略，并确保在保护和促进文化方面进行充足的公共投资；

(b)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将具有精神、祖传、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藏品、手稿和文件，并强烈鼓励相关私营实体参与类似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双边对话以及寻求多边机制协助；

(c) 促进和支持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增强社会融合，促进可持续发展。

行动 12. 我们将规划未来，加强集体努力，为到 2030 年及以后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推动力。

31. 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专注和致力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将持续努力，克服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现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到 2030 年及以后建设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决定：

(a) 大力推进到 2030 年全面、及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此加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为后续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平台的作用；

(b) 邀请大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于 2027 年 9 月审议我们将如何到 2030 年及以后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予以推进。

二. 国际和平与安全

32. 全球安全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特别是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日益增多且形态各异，而且核战争风险也日益加剧，可能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在这一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我们依然致力于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行事，真诚履行我们的义务。我们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¹¹的重要性。我们重申充分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恪守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的原则、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义务，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我们还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

33.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在紧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陆、海、空、外空和网络空间不断累积的各种威胁的同时，应努力重建信任、加强团结、深化国际合作，包括更多地利用外交手段。我们表示注意到《新和平纲领》。¹²

行动 13. 我们将加倍努力，建设并维持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会，消除冲突根源。

34. 我们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相互依存，重申国际和国家各级法治的重要性。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全球军事开支的增加可能对可持续发展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投资产生潜在影响。我们决定：

(a) 加强韧性，全面消除武装冲突、暴力和不稳定的驱动因素、根源及其后果，包括加快投资和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b) 为所有人提供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保护公民空间，维护人权，包括促进和平、包容、宽容、和平共处的文化，消除宗教歧视，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应对所有人生存、生计和尊严所面临的挑战；

(c) 确保军事开支不影响对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投资，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结束前提供分析，说明全球军事开支增加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行动 14. 我们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平民。

35.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对平民、民用基础设施和文化遗产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我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处境脆弱者在武装冲突中受到格外严重的暴力影响。国际法禁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

¹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² [A/77/CRP.1/Add.8](#)。

争罪，包括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行为。我们重申致力于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我们决定：

(a) 采取具体切实的措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平民；

(b) 加快履行我们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下作出的承诺；

(c) 根据国际法，在使用爆炸性武器预计会对平民或民用物体，包括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学校、医疗设施和礼拜场所造成伤害时，酌情限制或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这类武器；

(d) 根据国际人道法并充分遵守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相关决议，确保安全、迅速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和援助，充分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e) 根据我们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下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保護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以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

(f) 尊重和保護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法，他们在此类局势中应被视为平民；

(g) 加倍努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国际法所定义的最严重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暴行罪和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责任，例如追究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以及实施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责任；

(h) 邀请尚未制定国家立法、条例和程序的会员国颁布立法、条例和程序，对常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国际转让实行管制，管控此类转让可能便利、助长或导致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风险，并确保此类立法、规章和程序符合各国根据其加入的适用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行动 15. 我们将确保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们获得所需支持。

36. 我们对空前数目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其中包括被迫且日益长期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遭受饥饿、重度粮食不安全、饥荒和类似饥荒状况的人。我们决定：

(a) 加强努力，预防、预测和减轻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有需要者的影响，同时特别关注处境最脆弱者的需要；

(b) 通过公平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扶持收容社区、充分尊重难民不推回原则等方式，消除导致强迫和长期流离失所，包括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根源，实施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持久解决方案并为受益于此类方案提供便利；

(c) 运用我们所掌握的一切知识、资源和能力，履行我们根据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遵守国际人道法义务，取消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切限

制，确保有需要者获得至关重要的援助，加强预警，发展社会保护制度，采取预防措施建设风险社区的韧性，从而为今世后代消除武装冲突中的饥饿、重度粮食不安全、饥荒和类似饥荒状况的祸患；

(d) 大幅增加对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 and 社区，包括收容社区的财政和其他形式支持，除其他外，增加及时和可预测的供资以及创新的预先筹资机制，并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防止、减少和应对人道主义苦难，为有需要者提供援助。

行动 16. 我们将增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理解，缓和紧张局势，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和解决冲突。

37. 我们重申致力于预防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重申国家间对话的重要性。我们确认联合国在预防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合力预防和解决会员国之间冲突和争端的重要性。我们决定：

(a) 重申我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b) 根据《宪章》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振和实施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和机制；

(c)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视需要制定和实施和平解决争端、建立信任、预警和危机管理机制，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d) 推行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紧张局势，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e) 在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中，加紧利用外交和调解手段缓和紧张局势，包括通过早期外交努力；

(f) 敦促秘书长积极运用秘书长的斡旋，确保联合国有足够的能力领导和支持调解和预防外交，鼓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g) 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外交、调解、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作用，加强这些组织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行动 17. 我们将履行义务，在本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案件中，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维护国际法院的任务授权。

38. 我们确认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所作的积极贡献，包括在裁定国家间争端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服从国际法院对本国作为当事国的案件所作的裁决。我们决定：

(a)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国际法院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提高人们对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同时尊重任何争端的当事方也可以寻求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

行动 18. 我们将建设和保持和平。

39. 我们确认，会员国对本国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各国为建设并保持和平所作的努力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大会最近决定增加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可用资源。我们决定：

(a) 履行我们在《2030 年议程》中作出的承诺，在全球各地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死亡率；

(b) 加倍努力，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

(c) 打击种族主义，消除我们社会中的种族歧视、仇外和宗教不容忍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d) 加强和执行现有的旨在保持和平的国家预防战略和办法，并考虑在尚无这些战略和办法的国家自愿根据国家优先重点制定此类战略和办法，以消除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根源；

(e) 在完全符合国家自主和需求的情况下，应各国请求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以建设国家能力，使各国能够促进、制定和执行本国自主的预防工作，消除本国暴力和冲突的根源，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f) 应对与轻小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或相关弹药非法贸易有关的风险，包括通过国家预防战略和办法；

(g) 应对虚假信息、错误信息、仇恨言论和煽动伤害的内容(包括通过数字平台传播的内容)对保持和平构成的风险，同时根据国际法、国内立法和国家政策，尊重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确保不受阻碍地访问互联网；

(h) 努力使联合国、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与受武装冲突和暴力影响以及受区域冲突影响的会员国的需求更紧密对接，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在完全符合国家自主的情况下，支持这些国家的经济稳定、国家预防和建设和平努力。

行动 19. 我们将加快履行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40. 我们确认妇女作为和平推动者的作用。妇女充分、平等、安全和切实参与涉及和平与安全，包括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各级决策、调解工作及和平行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增多。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尤其容易遭受暴力侵害。我们决定：

(a) 加倍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防止出现倒退，克服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长期存在的障碍，确保为旨在推动这些努力的各项举措提供充足资金；

(b) 履行我们的承诺，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安全和切实参与联合国领导的所有调解与和平进程；

(c)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和防止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遭受的各种威胁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d) 加快我们正在进行的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安全和切实参与和平行动。

行动 20. 我们将加快履行我们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41. 我们确认，青年的充分、有效、安全和切实参与对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决定：

(a) 采取具体的自愿措施，在各级预防和解决冲突决策中吸收更多青年参与，包括增加他们参与联合国相关政府间审议的机会；

(b) 加强和实施现有的国家和区域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路线图，兑现我们的承诺，并在自愿基础上在没有路线图的地方制定路线图；

(c) 请秘书长在第八十届会议结束前就青年对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积极贡献开展第二次独立进展研究。

行动 21. 我们将调整和平行动，更好地应对现有挑战和新现实。

42. 联合国和平行动，亦即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这些行动面临着日益复杂的挑战，迫切需要作出调整，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需求以及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和责任。和平行动唯有积极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并获得可预测、充足和持续的资金，才可能取得成功。我们重申联合国与特别是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平支助行动及执行和平行动加强合作的重要性。我们决定：

(a) 促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和平行动立足于并遵循政治战略，部署时有明确、有序、主次分明、现实可行的任务授权并有撤出战略和可行的过渡计划，并作为保持和平的全面办法的组成部分，而且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宪章》；

(b) 请秘书长对联合国所有形式和平行动的前景进行一次审查，同时考虑到从以往和当前改革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就如何调整联合国的工具箱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提出战略性和注重行动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以便对现有的、新出现的和未来的挑战作出更加灵活和有针对性的应对；

(c) 确保和平行动在过渡规划阶段尽早与东道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

(d)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和平行动人员获得安全保障，并改善他们使用保健设施，包括精神健康服务的机会；

(e) 确保在开展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和平支助行动，包括执行和平行动的同时，采取包容性政治战略和其他非军事办法，消除冲突根源；

(f) 鼓励秘书长与相关区域组织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与和平行动、建设和平及冲突有关的事项；

(g) 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第 2719(2023)号决议，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行动 22. 我们将应对海上安保安全威胁的严重影响。

43. 我们确认有必要应对海上安保安全威胁的严重影响。应对海上安保安全威胁的一切努力都必须依照国际法进行，特别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³ 所载原则中体现的国际法进行，考虑到与《公约》相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书。我们决定：

(a) 加强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国际合作和参与，以便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安全的一切威胁；

(b) 促进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以便根据国际法发现、预防和制止此类威胁。

行动 23. 我们将追求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未来。

44.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时何地发生。我们重申，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也无论其实施者如何辩解。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打击散布恐怖主义宣传的行为，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资金和物资的流动以及恐怖主义组织的招募活动。我们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或族裔群体进行挂钩。我们将加倍努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促进和捍卫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本基础。我们决定：

(a) 采取整个政府、全社会一体联动的办法，依照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消除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

(b) 应对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包括数字技术和金融工具在内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所构成的威胁；

(c) 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依照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同时考虑重振努力，争取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行动 24. 我们将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相关非法资金流动。

45. 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相关非法资金流动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在某些情况中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团体之间可能存在联系，从而构成威胁。我们决定：

(a) 加大努力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相关非法资金流动，实施通盘战略，包括预防、早期发现、调查、保护和执法、消除驱动因素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

(b)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为此我们欢迎拟定《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草案。

行动 25. 我们将努力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46. 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避免发生此类战争的危险，同时铭记，“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我们将恪守各自义务和承诺。我们重申对核裁军现状深感关切。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在遵守各自义务的前提下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决定：

(a) 再次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b) 确认各国开展努力的最终目标应当继续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近期目标是消除核战争危险，并采取措施避免军备竞赛，为实现持久和平扫清道路；

(c) 遵守和尊重所有已作出的现有安全保证，包括涉及无核武器区条约和相关议定书的保证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相关保证；

(d) 承诺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架构，努力防止现有国际规范受到任何侵蚀，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防止核战争；

(e) 努力加快全面、有效履行各自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与承诺，包括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建立无核武器区，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行动 26. 我们将恪守我们的裁军义务和承诺。

47. 我们对违反现有国际规范以及不遵守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义务的行为日益增多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将尊重适用于武器、战争手段和方法的国际法，并支持为有效消除非法武器贸易而作的循序渐进努力。我们确认维护和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作用的重要性。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全面遵守和执行相关条约。我们重申，我

们共同决心彻底杜绝将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并且强化《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⁴ 我们决定：

(a) 重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包括建议大会着手开展工作，支持筹备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

(b) 力争实现没有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世界，确保查明使用这些武器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

(c) 应对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生物风险，改进对这类风险的预测、预防、协调和防备程序，不论风险是由自然、意外还是蓄意释放生物剂造成；

(d) 确定、审查和制定有效措施，包括可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加强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转让、储存、保有和使用作为武器的生物剂和毒素的各项国际规范和文书，并使之制度化；

(e) 加强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f) 加倍努力，履行我们各自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禁止或限制会造成人道主义影响的常规武器，并采取步骤促进地雷行动的所有相关方面；

(g)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从各个方面打击、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h) 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不足，减少常规弹药意外爆炸以及常规弹药流向和非法贩运给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的双重风险。

行动 27. 我们将把握新兴技术带来的机遇，应对滥用新兴技术所构成的潜在风险。

48. 我们确认，快速技术变革给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既带来机遇，也带来风险。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将指导我们如何应对这些风险。我们决定：

(a)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⁵ 的规定，推进进一步措施和适当国际谈判，以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b) 通过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紧急推进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讨论，以期在不预断性质的情况下制定一个针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的文书和其他可能措施，同时确认国际人道法继续完全适用于所有武器系统，包括适用于可能进行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开发和使用；

¹⁴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¹⁵ 同上，第 610 卷，第 8843 号。

(c) 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努力，以弥合数字鸿沟，并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安全、可靠地获取数字技术的惠益；

(d)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评估与人工智能军事应用有关的现有和潜在风险，以及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可能存在的机遇；

(e)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长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及裁军努力的潜在影响的报告，向会员国通报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最新情况。

三. 科学、技术和创新与数字合作

49. 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可能加快实现联合国在所有三大工作支柱方面的愿望。要实现这一潜力，只有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利用所得惠益，并采取大胆、雄心勃勃和果断的措施，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加快推进实现《2030 年议程》。数十亿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无法切实获得改变生活的关键技术。如果我们要兑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分享科学、技术和创新至关重要。可以让我们地球更可持续、让我们各国更加繁荣并更具韧性的创新和科学突破应该让所有人都负担得起、都用得上。

50.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负责任地管理科学和技术带来的潜在风险，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创新可能以何种方式延续和加深鸿沟，尤其是性别差距、歧视模式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对享受人权和推进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将深化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我们将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成为一种催化剂，促进为所有人创建一个更加包容、公平、可持续和繁荣且所有人权都得到充分尊重的世界。

51. 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和新兴技术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因素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在大幅改变我们的世界。这些技术蕴含着在当今和未来实现造福人类与地球的进步的巨大潜力。我们决心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以及促进包容、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数字未来，实现这一潜力并管理风险。为此，我们已将《全球数字契约》作为本契约的附件。

行动 28. 我们将抓住科学、技术和创新带来的机遇，造福人类和地球。

52. 我们将遵循公平和团结的原则，促进负责任、合乎道德地使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我们决定：

(a) 为全球科学技术发展与合作营造和促进建立一个开放、公平和包容的环境，包括积极建立对科学的信任和全球创新合作；

(b) 在决策中更多地使用科学、科学知识和科学证据，确保通过跨学科合作应对复杂的全球挑战；

(c) 通过教育方案等方式鼓励人才流动和交流，支持发展中国家留住人才，防止人才外流，同时为劳动力提供适当的教育及工作条件和机会。

行动 29. 我们将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以加强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

53. 科学、技术和创新对支持和助力可持续增长和气候行动以及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彼此协作，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差距，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支持特殊处境国家和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我们重申需要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我们决定：

(a) 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助于我们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社会保护、水 and 环境卫生、能源、气候和环境等领域；

(b) 通过针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政策和优先事项开展政策交流、知识共享、技术援助、融资、联合国际研究和人员培训，加大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尤应如此；

(c) 支持开发、部署和可持续利用新兴技术和开源技术，支持拟定着眼于开放科学以及开放式创新和技术专长的政策，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d) 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情况下，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建设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改善这方面的获取机会，并增加用于实施科学和技术举措的资源；

(e) 扩大科学研究和研究基础设施的各种来源融资，支持可持续发展，增加研究合作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f) 吸引和支持私营部门对科学、技术和创新进行投资，深化公私伙伴关系，为此在发展中国家营造鼓励投资和创业、发展本地创新生态系统和促进体面工作的有利环境，确保创新能够进入全球市场；

(g) 促进并维护稳定和具有韧性的全球供应链，使人人都能更容易获得科学技术产品和服务。

行动 30. 我们将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助于人人充分享有人权。

54. 我们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促进、保护和实现各项人权带来的机遇与风险。我们决定：

(a) 确保所有科学技术研究都以负责任、合乎道德的方式进行，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保护科学研究人员的自主性、自由和安全；

(b) 将人权视角纳入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监管和规范制定流程，促请私营部门在开发和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并坚守道德原则；

(c) 确保处境脆弱者受益于并充分、切实地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开发与运用；

(d) 抓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提供的机遇，增强残疾人权能，促进残疾人平等权益，包括推动提供辅助技术。

行动 31. 我们将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助于改善性别平等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生活。

55. 科学、技术和创新可以改善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生活。我们严重关切性别数字鸿沟，严重关切快速的技术变革可能加剧现有的性别不平等，给所有妇女和女童带来严重风险。我们决定：

(a) 消除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获取、参与和领导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障碍，包括改善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创新、数学和工程等领域的教育、就业和研究机会；

(b) 应对使用技术带来的与性别有关的风险和挑战，包括通过使用技术所致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贩运人口、骚扰、偏见和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行动 32. 我们将保护、借鉴和补充完善土著、传统和地方知识。

56. 我们认识到需要酌情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对科学、技术和创新进行调整，使之契合当地需求和情况，包括地方社区、传统非洲裔居民和土著人民的需求和情况。我们决定：

(a) 促进科学和技术与传统、地方、非洲裔和土著知识、系统、做法和能力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行动 33. 我们将支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方面的作用。

57. 我们确认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注意到设立了秘书长的科学咨询委员会，以提供独立的科学咨询意见。我们请秘书长：

(a) 加强联合国在本组织工作中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包括规划、未来思维与前瞻，以及监测和衡量全球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科学技术差距方面持续进展的能力；

(b) 支持各国政府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探讨如何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和知识专长。

四. 青年和子孙后代

58. 今天这一代儿童和青年是历史上人数最多的一代，其中大多数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他们是推动积极变革的关键力量，我们欢迎青年对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作出重要贡献。然而，在世界各地，数百万儿童和青年被剥夺了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和实现人权所需的条件，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年。儿童和青年仍然生活在极端贫困中，无法获得关键的基本服务，自身基本权利

得不到尊重。我们认识到，他们将与未来世代一起承受我们作为和不作为的后果。我们将投资于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青年参与，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

59. 我们认识到，儿童和青年是有别于未来世代的群体。我们必须确保今天的决策和政策制定更多地顾及子孙后代的需求和利益，确保其与当代人的需求和利益保持平衡。我们将《子孙后代问题宣言》作为《未来契约》的附件，详列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行动 34. 我们将投资于儿童和青年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60. 我们强调，必须投资于为所有儿童和青年提供基本服务并确保他们可公平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以推进他们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要充分发挥自身潜力、获得体面的生产性工作和优质就业机会，青年人必须终生可获得安全、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机会，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使他们具备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茁壮成长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我们决定：

(a) 扩大为青年提供基本服务的各种来源投资，确保将青年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战略，确保所有青年都能获得服务，并请秘书长就设立一个全球青年投资平台以吸引资金和更好地资助国家一级青年问题相关方案的提议，向会员国介绍最新情况；

(b) 加快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确保所有青年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免疫和疫苗接种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应对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面临的所有挑战；

(c) 支持发展中国家大幅增加对教育和技能的各种来源投资，特别是对幼儿和女童教育和技能的投资，建立针对当今和未来青年与儿童的需求的全纳型、无障碍和有韧性的教育体系和终身学习机会，为此改进课程设置，完善教师的职业发展，利用数字技术，增加获得技术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帮助青年为社会作出贡献；

(d) 为青年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和生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青年妇女和处境脆弱青年而言，同时消除照护经济中的不平等现象，建立普遍、充分、全面、可持续和国家自主的社会保护体系，确保将青年纳入其中；

(e) 增强青年权能、鼓励并支持他们追求创业和创新并且将想法转化为可行的商业机会；

(f) 执行关爱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支持儿童和青年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享受人权。

行动 35. 我们将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青年的人权，促进社会包容和融合。

61. 我们重申必须确保所有青年充分享有权利，保护他们免受暴力侵害，促进社会包容和融合，特别是最贫困者、包括非洲裔在内的处境脆弱者以及面临多重和重叠歧视者。我们决定：

(a) 加强打击影响青年和阻碍其发挥潜能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一切形式不容忍行为，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

(b) 加紧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迫劳动，终止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并消除一切形式童工；

(c) 应对所有青年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挑战，除其他外，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消除歧视、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青年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

(d) 增强包容，消除阻碍残疾青年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自主性、独立性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所有方面的一切障碍，并对能够促进他们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社会的辅助技术进行投资；

(e) 应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挑战所产生的危及青年享有人权以及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能力的不利影响；

(f) 通过为青年人在家庭、工作场所乃至社会与长辈经常开展自愿建设性互动提供更多的机会，加强各代之间代际伙伴关系和团结。

行动 36. 我们将加强青年在国家层面的切实参与。

62. 我们赞扬青年已在为促进本国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只有系统地聆听青年的声音，与他们合作，为他们提供塑造未来的切实机会，才能满足所有青年的需求和愿望。我们决定：

(a) 鼓励并支持在尚未建立相关机制的情况下，依照国家立法和政策，在国家一级建立机制，以便与青年协商并为他们提供有意义的机会参与国家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联合国系统可应请求提供支持；

(b) 考虑促进代际对话，在包括青年在内的不同年龄组的人群之间以及在政府与青年之间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

(c) 应对挑战，消除阻碍包括青年妇女、残疾青年、非洲裔青年和处境脆弱青年在内的所有青年充分、切实和有效参与国家政策和决策的障碍，提高他们在正式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

(d) 为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

行动 37. 我们将加强青年在国际层面的切实参与。

63. 我们欢迎在促进青年切实参与联合国工作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决心加快这项工作，确保青年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工作，提高青年参与联合国的代表性、实效和影响力。我们决定：

(a) 酌情并根据议事规则和惯例，促进青年切实、包容和有效地参与相关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同时考虑到性别均等、均衡地域代表性和不歧视原则；

(b) 鼓励将青年、包括青年代表纳入各国派往联合国的代表团；

(c) 呼吁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为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与联合国活动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需要在青年代表性方面实现更大的地域平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包括提高对该基金的认识；

(d)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和青年协商，制定促进青年切实、有代表性、包容和安全地参与相关政府间进程和联合国各项工作的核心原则，供会员国审议。

五. 变革全球治理

64. 今天，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多边体系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在过去八十年里，多边体系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对国际秩序的未来，我们并不自满，我们知道它不能停滞不前。我们将采取行动，加强并重振多边主义，深化国际合作。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维护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以应对全球挑战，其中一些挑战有可能压垮和威胁到全人类。必须变革全球治理，从而确保我们近几十年来看到的联合国工作所有三大支柱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不会付诸东流。我们绝不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65. 我们必须重振对全球机构的信任，使全球机构能更好地代表当今世界、更顺应当今世界的需求、更有效地履行我们对彼此以及对人民作出的承诺。我们重申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遵循《宪章》以及信任、公平、团结和普遍性原则。我们将变革全球治理，加强多边体系，以帮助我们建设一个安全、和平、公正、平等、包容、可持续和繁荣的世界。

行动 38. 我们将变革全球治理，重振多边体系，以应对当今和未来的挑战并抓住机遇。

66. 我们决心使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体系：

(a) 更有效、更有能力兑现我们的承诺，加强问责、透明度和执行机制，确保我们的承诺得到履行，重建对全球机构的信任；

(b) 为未来作好更充分的准备，建设能力并利用技术和数据来预测风险、抓住机遇、及早行动和掌控不确定性；

(c) 更加公正、民主、公平，更能代表当今世界，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切实参与多边机构的全球决策，更好地将发展中国家的声音纳入全球决策；

(d) 更加包容，使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以适当形式切实参与，同时重申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以及各国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独特和核心作用；

(e) 彼此互联，确保多边体系能够汇集现有的机构能力，更好地作为一个系统运作，克服各自为政问题，全面地应对多层面、多部门挑战，同时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f) 财政更稳定，确保为联合国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为此，我们承诺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我们的财政义务。

行动 39. 我们将改革安全理事会，确认迫切需要使其更具代表性、更加包容、更加透明、更有效率、更有实效、更加民主、更可问责。

67. 当前日益迫切需要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根据《宪章》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我们同意在根据大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决定就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政府间谈判期间确定的下列指导原则，作为改革的参数：

(a) 优先纠正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在将非洲作为特例对待的同时，提高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的区域和集团的代表性；

(b) 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其更能代表联合国现有会员国组成并反映当代世界的现实，同时考虑到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8 的承诺，增加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国家的代表性；

(c) 继续讨论跨区域集团的代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在政府间谈判的讨论中已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其他各方；

(d) 加紧努力就成员类别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政府间谈判进程的讨论情况；

(e) 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总数应确保在代表性和效力之间取得平衡；

(f) 工作方法应确保扩大后的安理会能够包容、透明、高效率、高效力、民主和负责任地运作；

(g) 否决权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关键要素。我们将加紧努力，就否决权的未来达成协议，包括就限制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进行讨论；

(h) 作为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应考虑纳入一项审查条款，以确保安全理事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能继续履行其使命并胜任其职。

行动 40. 我们将优先且毫不拖延地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加强努力。

68. 我们支持由会员国驱动的安理会改革，并且将根据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以及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等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通过政府间谈判加紧改革努力。政府间谈判最近取得了进展，包括提高了透明度和包容性以及增强了机构记忆，在此基础上，我们决定：

(a) 鼓励国家和国家集团为结构性对话提出更多模式并对已提出的模式进行修订，以期未来在五大类问题趋同意见和会员国所提模式的基础上，制定一个综合模式。

行动 41. 我们将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应对能力及其与大会的关系。

69. 我们将继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使之民主化，在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的情况下，加强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应取代行动 39 中概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决定：

(a) 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宪章》中与安全理事会决策程序有关的所有规定，包括《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b) 支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采取有公信力、及时和果断的行动，防止或终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实施；

(c) 积极强化安全理事会的当前努力，审查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执笔和共同执笔安排等，并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区域及次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包括继续全面执行并利用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A(V)号决议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关于否决权倡议的第 76/262 号决议；

(d) 使大会所有成员更好地参与和接触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便安理会更多地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并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行动 42. 我们将加大努力振兴大会的工作。

70. 我们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我们决定：

(a) 全面遵守《宪章》，进一步加强并充分发挥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挑战；

(b) 强化大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方式，特别是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

(c) 强调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需要遵循择优、透明和包容的原则，适当顾及性别均衡和地区轮任，并在下次和后续遴选和任命过程中考虑到从未有女性秘书长这一令人遗憾的事实，我们鼓励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为候选人。

行动 43. 我们将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加快可持续发展。

71. 我们承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负责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并提出相关建议的主要机构的工作，确认理事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均衡整合以及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我们决定：

(a) 继续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依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合作；

(b) 促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更加有条理、切实和包容地参与理事会的活动；

(c) 支持理事会青年论坛加强青年参与，确保该论坛成为各区域青年继续分享想法并与会员国进行对话的平台；

(d) 请理事会通过所有会员国均参与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在即将到来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之际，探讨各种可选方案，以振兴妇女地位委员会，推动全面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和保护她们的人权，确保委员会胜任其职，同时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视需要考虑加强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可选方案。

行动 44. 我们将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

72. 我们申明致力于通过 2025 年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努力带来更具战略性的办法以及更广泛的一致性和影响力。我们决定：

(a) 强化委员会作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平台的作用，包括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会员国之间分享良好做法，为国家预防、保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调动政治和财政支持，特别是避免冲突可能死灰复燃；

(b) 更多地借助委员会来支持会员国在国家自主和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和预防工作中取得进展，加强委员会的咨询、桥梁和召集作用，鼓励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酌情同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协商；

(c) 在委员会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更加系统性和战略性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为保持和平调动资金，并帮助调整国家发展、建设和平和预防办法；

(d) 确保委员会应有关国家请求，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并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在和平行动过渡期间和之后，对国家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

行动 45. 我们将加强联合国系统。

73. 我们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保持效力、效率和影响力的重要性。我们决定：

(a) 确保联合国更加灵活、更能顺应需要、更具韧性，特别是增强本组织在创新、数据分析、数字化转型、战略前瞻和行为科学方面的能力，以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并履行任务规定；

(b) 承诺依照《宪章》，在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情况下，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等工具，全力支持并继续加强包括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使其更具战略性、更能顺应需要、更可问责、更具协作性和更加一体化，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2030 年议程》，应对当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呼吁为实现这些目标增加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c) 确保在联合国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并做到残疾包容，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切实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各方面工作并享有平等地位；

(d) 强调联合国行政首长和高级职位的甄选和任命程序需要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所有规定进行，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和性别均衡，遵守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都不应垄断联合国系统内部高级职位的一般规则。

行动 46. 我们将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并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74.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 通过三十周年后，我们仍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也在其中。我们再次承诺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执行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各自义务。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项人权都是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加以对待。可持续发展目标力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必须保护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参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如存在)，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线上和线下恐吓和报复行为。今后，我们必须继续维护人权，为此加强能力，应对有碍享受人权的现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我们决定：

(a) 回顾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概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请秘书长评估是否需要为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提供充足、可预测、更多和可持续的资金，用以高效率、高效力地履行任务授权，使其能够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地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種人权挑战；

(b) 加强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协调合作，避免活动重复，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¹⁶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行动 47. 我们将加快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以应对当今和未来的挑战。

75. 国际金融架构改革是加强对多边体系信任的重要一步。我们赞扬持续改革努力，呼吁采取更加紧急、有魄力的行动，确保国际金融架构更有效力，更加公平，符合当今世界的要求，能够应对发展中国家在缩小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缺口方面面临的挑战。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应将《2030 年议程》置于中心位置，坚定承诺投资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我们决定：

(a) 继续努力深化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加力助推落实《2030 年议程》，为人类和地球，为今世后代，建设一个更加包容、公正、和平、有韧性和可持续的世界。

行动 48. 我们将加快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

76. 我们确认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各自任务授权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同时也要充分尊重独立于联合国、管理具体组织和规则的现有治理机制和任务授权。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每两年举行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峰会的倡议，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现有联系以及建立更系统的联系与协调。我们强调包容性参与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继续推进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治理改革的重要性。我们特别指出，需要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的全球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有效力、更具公信力、更可问责、更具合法性的机构。我们欢迎采取措施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为撒哈拉以南非洲设置第 25 个席位，以及最近对份额和投票权进行修改。我们强调必须改善执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工作人员职位的多元性和性别比例。此类措施可使这些机构更好地应对全球挑战。我们决定：

(a)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支持打造一个强有力、基于份额和资金充足的机构，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特别是在第十七次份额总检查下，通过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目前的工作，至 2025 年 6 月制定可行的办法，作为进一步份额调整的指南，包括拟订新的份额分配公式，同时保护最贫困成员的份额；

(b) 敦促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理事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促成发展中国家的强有力、更广泛代表性、发言权和参与，同时充分确认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行动 49. 我们将加快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更多资金，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将资金投向最需要的国家。

77. 发展中国家需要有更多机会获得各种来源资金，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流向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正在减少，许多发展中国家流出的资金多于流入的资金。多边开发银行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使各国更有机会以更可负担的条件获得资金以及帮助释放私营部

门投资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多边开发银行持续进行改革努力，为《2030 年议程》调动更多资金，同时认识到除加强国内资源调动以及国内政策和监管环境外，还迫切需要进一步改革多边开发银行。我们决定：

(a) 实现强劲和有影响力的国际开发协会第二十一轮增资，其中包括大幅增加协会资源的新捐助方和现有捐助方捐款和强有力政策承诺，努力为 2030 年增资前大幅且可持续地扩大协会确立路径；

(b) 敦促多边开发银行加快对其使命和愿景、激励结构、业务方法和财务能力的改革步伐，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增加资金供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全球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的理事会和管理层促成从银行自身资产负债表增加资金，为此在相关和适当情况下全面执行二十国集团关于多边开发银行资本充足率框架独立审查的建议，包括在多边开发银行资本充足率框架中反映通知即缴资本的价值并以适度规模发行混合资本，同时确保各多边开发银行的财务可持续性；

(d) 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理事会视需要考虑安排进一步普遍增资，同时确认最近的资本摊缴；

(e)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与秘书长协商，就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的新办法提出可选方案和建议，同时充分尊重每个多边开发银行各自理事机构的独立任务和权力，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f) 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为审议结构脆弱性而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它们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酌情考虑使用多维脆弱性指数，作为对其现行做法和政策的补充；

(g) 促请多边开发银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支助，增加和优化长期优惠融资，包括提供当地货币贷款，以及设计、资助和扩大国家自主和国家驱动的创新机制。

行动 50. 我们将加快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使各国能够可持续地借贷，投资于自身的长期发展。

78. 借款对各国的长期发展投资至关重要。各国必须能够可持续地借款，有机会以负担得起的条件获得信贷，同时确保充分的透明度。我们深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出现了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与脆弱性，其发展进步因此受到限制。我们确认必须加强保障措施，防止这些情况发生。我们着重指出必须改革现有多边进程，以促进采取集体行动，预防债务危机，酌情促进债务重组和债务减免，同时考虑到全球债务状况不断变化的趋势。我们决定：

(a) 在有关国家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切实参与下，加强多边应对措施，支助债务负担沉重且不可持续的国家，同时确保采取更加有效、有序、可预测、协调一致、透明和及时的办法，使这些国家能够摆脱债务积压，将政府支出优先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秘书长、世界银行、二十国集团和主要双边债权人以及债务人合作，在现有国际进程基础上审查如何加强和改进主权债务架构，请秘书长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就此问题提出建议；

(c)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就信用评级机构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与其进行接触，请秘书长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这些讨论的最新情况；

(d) 改进并继续执行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以促成高效力、可预测、协调一致、及时和有序的重组进程，并且鼓励采取措施，确保主权债权人与私人债权人的待遇可比性；

(e) 在向易受灾害影响，包括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贷款时，酌情推动在贷款中使用状态依存条款，包括气候适应型债务条款；

(f) 酌情推动对发展中国家更多地采用债务换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债务换气候或自然保护等做法。

行动 51. 我们将加快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强化其在系统性冲击中更加公平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使金融体系更加稳定。

79. 全球经济冲击的频率和强度不断升高，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受挫。我们确认特别提款权在易受系统性冲击的世界中发挥的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的作用，以及其对增强全球金融稳定的潜在贡献。我们欢迎各方承诺将价值超过 1 0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或等值捐款重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尽快向发展中国家兑现这些承诺。我们决定：

(a) 促请有能力的国家自愿将 2021 年分配的特别提款权进行重新分配，又请这些国家考虑重新分配其至少一半的特别提款权，包括通过多边开发银行重新分配，同时尊重相关法律框架，维护特别提款权的储备资产性质；

(b)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探讨所有可选方案，以继续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支持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应对宏观经济冲击，并考虑在今后发生金融危机和系统性冲击时，是否可加快发行特别提款权并协助快速、自愿地重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

(c)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持续审查其附加费政策；

(d) 通过就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实体开展国际合作并实施一致的监管，促进金融稳定。

行动 52. 我们将加快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使其能够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挑战。

80.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加剧国际金融架构面临的许多挑战，可能损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发展中国家应获得资金，使其能够追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联目标，包括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的经济增长，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投资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至关重要。国际金融架构应继续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输送和增加更多的资金。发展中国

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导致资金需求不断增长。我们决定：

(a) 促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发展融资机构增加气候资金对发展中国家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影响力，同时保障气候资金的额外性，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b) 促请多边开发银行根据现有承诺，调动更多资金，支持适应行动并部署和开发可再生能源、低排放和零排放以及节能技术；

(c)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改进对包括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在内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支持采取措施解决发展中国家资本成本高昂问题，并提供政策支持，帮助更好地管理和降低风险；

(d) 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大型企业，通过伙伴关系办法等途径为可持续性以及为保护我们的地球并实现《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并促成气候行动。

行动 53. 我们将制定补充和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框架。

81. 我们确认必须以统筹兼顾的方式谋求可持续发展。我们重申需要紧急制定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这些计量方法应反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进展，包括在考虑为获得发展资金和技术合作提供信息时。我们决定：

(a)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独立高级别专家组，就数目有限、国家自主并普遍适用的补充和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指标拟订建议，其间要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考虑到统计委员会的工作，借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并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提交工作成果；

(b) 在独立高级别专家组完成工作后，启动由联合国主导的政府间进程，与包括统计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区域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根据其各自任务授权，讨论制定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同时考虑到秘书长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

行动 54. 我们将加强对复杂全球冲击的国际应对。

82. 我们确认需要对复杂全球冲击作出更加连贯、相互合作、协调一致和多层面的国际应对，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复杂全球冲击是指对相当一部分国家和全球人口造成严重破坏性不利后果并导致多个部门受到影响，因而需要整个政府、全社会一体联动进行多层面应对的事件。复杂全球冲击对世界上最贫困、最弱势民众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通常会给可持续发展和繁荣带来灾难性后果。武装冲突本身不构成复杂全球冲击，但冲突可能在一些情况下导致多个部门受到影响。我们今后对复杂全球冲击的应对将遵循国家主权以及

同意、公平、团结与合作的原则，完全遵守国际法，包括《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尊重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进程、联合国系统实体和专门机构的现有任务授权。我们将支持秘书长发挥作用，以便除其他外召集会员国举行会议、促进协调整个多边体系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应对危机。我们请秘书长：

(a) 在现有权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考虑以何种办法加强联合国系统对复杂全球冲击的应对，支持、补充而不是重复联合国主要机关、相关联合国实体、联合国协调实体和机制以及负责应对紧急情况的专门机构的应对工作，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的法定协调作用。

行动 55. 我们将加强伙伴关系，以履行现有承诺，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83. 我们确认必须确保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同时保持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我们面临的挑战不仅需要跨国界合作，也需要全社会合作。必须让各国政府及议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地方当局、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工商业和私营部门、信仰组织、科学和学术界以及全体人民参与我们的努力，以确保有效应对我们的共同挑战。我们决定：

(a) 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根据相关议事规则，以各自的角色和职责切实参与相关联合国进程，确保会员国能够获得这些伙伴的意见和专门知识；

(b) 利用现有渠道，强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与民间社会的沟通，以便进行持续对话并交流信息；

(c) 鼓励私营部门为应对全球挑战作出贡献，加强其对实施联合国框架的责任；

(d) 根据国家立法，深化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进程中的互动协作，包括借助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努力与各国议员接触，保持对联合国相关协定和决议执行工作的支持；

(e) 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建议，说明可如何与地方和地区当局协作推进《2030 年议程》，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供会员国审议；

(f) 强化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合作，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行动 56. 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和为全人类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84.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确定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全人类的共同领域。人类对空间的依赖与日俱增，必须把《外层空间条约》作为治理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我们生活在一个有更多机会进入外层空间并在外空开展更多活动的时代。外层空间物体数量增长，人类重返深空，我们对外层空间系统的依赖不断扩大，都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外空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起着关键作用。人类和地球面临着巨大机遇，但也存在着必须

管控的风险。我们鼓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 2027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四次外空会议)的提议进行进一步协商。我们决定：

(a) 重申必须促成对《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最广泛加入和充分遵守，并讨论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订立关于空间交通、空间碎片和空间资源的新框架；

(b) 酌情并在适用情况下邀请相关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为与增强外层空间安全性和可持续性有关的政府间进程作出贡献。

2024 年 9 月 22 日

第 3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全球数字契约

1. 数字技术正在急剧改变我们的世界。它们为民众和社会的福祉与进步以及我们的地球提供巨大的潜在惠益。它们为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希望。
2. 我们只有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所有数字鸿沟，才能实现这一点。我们确认，这些鸿沟给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需求迫切而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
3. 我们确认，新兴技术的速度和力量正在为人类创造新的可能性，但也带来新的风险，其中一些风险尚未完全明了。我们确认，需要查明和减轻风险，确保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充分享受人权的方式对技术进行人类监督。
4. 我们的宗旨是为所有人创建一个包容、开放、可持续、公平、安全和可靠的数字未来。本《全球数字契约》阐述我们为在非军事领域实现这一宗旨设定的目标、原则、承诺和行动。
5. 我们有推进工作的坚实基础。我们的数字合作基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 我们继续致力于落实《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⁸ 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¹⁹ 所体现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联合国为我们所需的全球数字合作提供了一个关键平台，我们将利用现有的进程开展合作。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¹⁸ 见 A/C.2/59/3，附件。

¹⁹ 见 A/60/687。

6. 我们的合作必须灵活机动，适应快速变化的数字环境。作为政府，我们将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开展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我们所追求的数字未来。

目标

7. 为了实现我们的宗旨，我们将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1. 弥合所有数字鸿沟，加快在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2. 为所有人扩大数字经济的包容性和惠益；
3. 营造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包容、开放、安全和可靠的数字空间；
4. 推进负责任、公平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办法；
5. 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造福人类。

原则

8. 我们的数字合作将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以下贯穿各领域、相辅相成的原则：

(a) 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参与是本契约的基石。我们的合作将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促进人人享有公平的数字环境；

(b) 本契约以发展为导向，植根于《2030年议程》。我们的合作将利用技术来加快进展，消除贫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包括有针对性地努力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c) 本契约立足于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基本自由，都必须在线上和线下得到尊重、保护和促进。我们的合作将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所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发展权；

(d)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让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数字空间，对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的合作将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鼓励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通过技术手段发生或加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e) 数字技术为推进环境可持续性释放了新的能力和机遇。我们的合作将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可持续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它们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f) 要让数字经济具有公平、有意义的包容性，就必须解决现有技术能力和市场力量集中的问题。我们的合作旨在确保数字合作的惠益得到公平分配，不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或阻碍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g) 可及和负担得起的数据和数字技术及服务对于每个人都能充分参与数字世界至关重要。我们的合作将促进数字普及，并支持数字空间的语文和文化多样性；

(h) 能够沟通和交流的数字系统是发展的关键催化剂。我们的合作将促进数字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和治理办法的相互兼容；

(i) 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为加速发展提供新的机遇。我们的合作将促进就数字和新兴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设计准备、设计、开发、评价、测试、部署、使用、销售、采购、运行和淘汰等阶段，采取负责任、可问责、透明和以人为中心的办法，实行有效的人类监督；

(j) 创造和竞争推动数字进步。我们的合作将促进创新，使社会和企业，无论规模大小或源于何处，都有可能从数字化中获益，在数字经济中蓬勃发展；

(k)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界、学术界以及国际和组织承担着各自作用和责任，对于促进包容、开放、安全和可靠的数字未来至关重要。我们的合作将是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利用所有各方的贡献；

(l) 我们将加强伙伴关系，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执行手段，包括调集财政资源、建设能力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m) 数字世界正在快速演变。我们的合作必须具有前瞻性，能够识别、预测、评估、监测和适应新兴技术，以便我们能够抓住机遇，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风险和挑战。

承诺和行动

9. 我们承诺采取有意义和可衡量的行动实现我们的目标。

目标 1. 弥合所有数字鸿沟，加快在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连通

10. 我们确认，普遍和有意义的连通和负担得起的接入在释放数字和新兴技术的全部潜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致力于让所有人接入互联网。我们确认，这要求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增加财政投资。我们肯定国际电信联盟在推进普遍和有意义的连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邀请该机构继续努力。我们确认，创新解决方案有助于向服务不足、偏远和农村等地区提供高速连通服务。

11.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和加强实现普遍、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连通的具体目标、指标和衡量标准，并将其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战略(目标 9)；

(b) 制定创新和混合供资机制和激励措施，包括与各国政府、多边开发银行、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让剩余的 26 亿人接入互联网，并提高入网

的质量和可负担性。我们的目标是让最广泛的人口群体能够以入门级宽带订购费用接入(目标 1 和 9);

(c) 投资于并部署有韧性的数字基础设施, 包括卫星和本地网络举措, 为包括农村、偏远和“难以到达”地区在内的所有地区提供安全和可靠的网络覆盖, 并促进公平利用卫星轨道,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我们旨在以负担得起的费率、足够的速度和可靠性实现普遍接入, 促成有意义地使用互联网(目标 9 和 11);

(d) 在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学校上网倡议基础上, 对所有学校和医院进行摸底调查并让其接入互联网, 加强远程医疗服务和能力(目标 3 和 4);

(e) 促进数字技术整个生命周期的可持续性, 包括采取针对具体情况措施, 提高资源效率,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目的是确保数字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具有可持续性, 以应对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过程中的环境挑战(目标 1、4、6、7、8、11、12、13 和 14);

(f) 在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地方数字连通战略时, 纳入处境脆弱的群体以及服务不足地区、农村和偏远地区民众的需求(目标 10 和 11);

(g) 将性别视角纳入数字连通战略的主流, 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解决在实现有意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数字连通方面所面临的结构性和系统性障碍(目标 5)。

数字素养、技能和能力

12. 为了充分利用数字连通的惠益, 我们必须确保人们能够有意义和可靠地使用互联网, 安全游历数字空间。我们确认数字技能和终身获得数字学习机会的重要性, 同时考虑到每个社会以及所有年龄和背景的人的具体社会、文化和语文需求。我们确认需要扩大国际合作和供资, 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能力发展, 支持开发本地内容和与本地现实相关的在线内容, 并留住人才。

13.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制定和支持国家数字技能战略, 调整教师培训和教育课程, 提供数字时代成人培训方案。我们的目标是让尽可能多的人最大限度地获得基本数字技能, 同时提高中级或高级数字技能(目标 4 和 5);

(b) 提高以各种语文和格式以及残疾人无障碍的用户界面提供的数字技术平台、服务、软件和教育课程的可用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目标 4 和 10);

(c) 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 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实施方案(目标 5 和 10);

(d) 制定和开展国家数字包容调查, 将数据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和地理位置及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 以明确学习差距, 并为具体情况下的优先事项提供依据(目标 5 和 10);

(e) 优先考虑发展公职人员和机构的数字能力并为此设定具体目标，以颁布、制定和实施包容、可靠和以用户为中心的数字公共服务战略和政策，包括发展技能和能力，以确保数字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可靠和有韧性地运作(目标 16)；

(f) 为受到数字化和自动化影响的职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新技能培训，以减轻对劳动力的潜在负面影响，促进体面工作(目标 8)；

(g) 制定可互操作的数字能力框架和培训标准，便利汇集培训资源，调动公共和私人资金，以支持能力建设及其持续调整，应对快速技术变革和防止人才外流(目标 4 和 17)；

(h) 支持努力为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研究提供机会，并促进妇女和女童在所有角色和所有级别的参与(目标 4)。

数字公共产品与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14. 我们确认，数字公共产品，包括遵守隐私和其他适用国际法律、标准和最佳做法且无害的开源软件、开放数据、开放人工智能模型、开放标准和开放内容，使社会和个人能够将数字技术用于其发展需求，并能促进数字合作和投资。

15. 有韧性、安全、包容和可互操作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具备潜力，可大规模提供服务，为所有人增加社会和经济机会。我们确认，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有多种模式，每个社会都将根据自身具体优先事项和需求开发和使用共享数字系统。透明、安全和可靠的数字系统以及以用户为中心的保障措施可以促进公众对数字服务的信任和使用。

16. 我们认为这些数字公共产品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包容性数字化转型和创新的关键驱动力。我们确认，需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增加对成功开发这些产品和设施的投资。

17.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发、传播和维护安全、可靠的开源软件、开放数据、开放人工智能模型和开放标准，造福全社会(目标 8、9 和 10)；

(b) 促进采用开放标准和互操作性，以便在不同平台和系统中使用数字公共产品(所有目标)；

(c) 为包容、负责任、安全、可靠和以用户为中心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编制并确定一套保障措施，可以在不同情况下实施(目标 16)；

(d) 以现有的联合国和其他知识库为基础，交流和公布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最佳做法和用例，为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参考(目标 16 和 17)；

(e) 增加对数字公共产品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的投资和供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目标 17)；

(f)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汇聚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共同设计、启动和支持利用数字公共产品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解决方案的倡议(目标 17)。

目标 2. 为所有人扩大数字经济的包容性和惠益

18. 我们确认，以公平和负担得起的方式使用数字技术可为每个社会释放数字经济的潜力。我们确认，数字技术使用包括获取和发展知识、研究和能力以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机会。

19. 促进数字包容需要一个可预测和透明的有利环境，包括支持创新、保护消费者权利、培养数字人才和技能、促进公平竞争和数字创业以及增强消费者对数字经济信心和信任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在国际和国家两级，这样的环境可提高生产率，促进电子商务增长，强化竞争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并支持投资和按照共同商定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数字技术。

20. 我们认为，确保数字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可靠和有韧性地运作的强有力标准和能力，对于促进商业交易以及建立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在线环境也至关重要。

21.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为所有人营造一个开放、公平、包容和非歧视的数字环境，使中小微企业能够进入数字经济并参与竞争(目标 9)；

(b) 支持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为数字化转型创造有利环境，包括制定可预测和透明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目标 10 和 16)；

(c) 开展国家和区域评估，为采取行动应对数字化转型差距和需求提供参考，并加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为决策提供依据(所有目标)；

(d)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数字化转型政策和优先事项，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目标 17)；

(e) 维持稳定、有韧性的全球数字产品和服务供应链(目标 8 和 9)；

(f) 促进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采取举措，共享知识和转让技术(目标 17)；

(g) 鼓励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包括大学、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加速数字知识开发和获得研究能力(目标 17)；

(h) 交流有关数字企业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方案和本地技术解决方案(目标 9)；

(i) 促进创新和创业，包括妇女、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企业家的创新和创业，目的是增加发展中国家数字初创企业和中小微型企业的数量，并通过使用数字技术促进其进入市场(目标 8 和 9)；

(j) 促进能力建设，确保数字系统、网络和数据在数字化转型工作中安全、可靠和有韧性地运行(目标 9)。

目标 3. 营造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包容、开放、安全和可靠的数字空间

人权

22. 我们承诺在数字空间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我们将在数字和新兴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维护国际人权法，使用户能够安全地受益于数字技术，保护其免遭侵犯、侵害和一切形式歧视。我们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致力于此，并促请私营部门适用《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⁰

23. 我们承诺：

(a) 确保数字技术相关国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所有目标)；

(b) 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和应对因使用数字技术和新兴技术而对人权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保护个人在数字空间中的人权不受侵犯和侵害，包括为此进行人权尽责调查以及建立有效监督和补救机制(所有目标)；

(c) 根据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²¹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数字空间中的儿童权利(所有目标)；

(d) 避免对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施加不符合相关国际法义务的限制(所有目标)。

24. 我们肯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断努力，应请求并在现有任务授权和自愿资源范围内，通过关于数字空间中的人权的咨询服务，提供关于人权和技术问题的专家咨询和实际指导。

25. 我们促请：

(a) 数字技术公司和开发人员尊重国际人权和原则，包括在整个技术生命周期进行人权尽责调查和影响评估(所有目标)；

(b) 数字技术公司、开发人员和社交媒体平台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相关框架，在线上尊重人权、可问责并采取措施减轻和防止侵害行为，并提供有效补救渠道(目标 5、10 和 16)。

互联网治理

26. 我们确认，互联网是实现包容和公平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全球设施。为了使所有人充分受益，它必须开放、具有全球性、可互操作、稳定和可靠。

²⁰ A/HRC/17/31，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7. 我们确认，互联网治理必须继续具有全球性和多利益攸关方性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要按照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充分参与。我们重申，互联网治理应继续遵循日内瓦和突尼斯峰会成果文件中的规定，包括在加强合作方面。

28. 我们肯定互联网治理论坛作为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的主要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的重要性。

29. 我们承诺：

(a) 促进开放、具有全球性、可互操作和可靠的互联网，并采取具体措施为所有人维护一个安全、可靠和有利的在线环境(目标 9)；

(b) 支持互联网治理论坛，包括继续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多元化参与，并为此提供自愿资金(目标 9 和 10)；

(c)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及时预防、识别和应对互联网碎片化风险(目标 16)；

(d) 不关闭互联网，也不采取针对互联网接入的措施(目标 16)。

数字信任和安全

30. 我们必须紧急打击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通过技术手段发生或加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和歧视、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网络欺凌以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将制定和维持强有力的风险缓解和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同时也保护隐私和言论自由。

31.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为所有用户创建安全和可靠的在线空间，通过界定和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共同标准、准则和行业行动，确保所有用户的精神卫生和健康，促进安全的公民空间，并处理数字平台上对个人造成危害的内容，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多利益有关方举措正在开展的工作(目标 3、5、9、10、16 和 17)；

(b) 根据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网络儿童安全政策和标准(目标 3、5 和 10)；

(c) 在国家网络安全机构之间建立定期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就保护隐私、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同时应对危害的行动达成共识(目标 17)；

(d) 确保有关在监视和加密等领域使用技术的法律法规符合国际法(目标 10 和 16)；

(e)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有效的方法衡量、监测和打击数字空间的一切形式暴力和侵害(目标 5 和 16)；

(f) 监测和审查数字平台如何采取政策和做法，打击通过技术手段发生或加剧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通过数字平台散布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以及为实施针对儿童的性犯罪而进行的教唆或诱骗行为(目标 3)。

32. 我们还迫切地：

(a) 促请数字技术公司和开发人员与各种背景和能力的用户互动，将其视角和需求纳入数字技术的生命周期(目标 5 和 10)；

(b) 促请数字技术公司和开发人员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共同制定行业问责框架，以提高其系统和流程的透明度，界定责任，奉行标准和致力于可审计的公共报告(目标 9 和 17)；

(c) 促请数字技术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为其用户提供有关在线安全、特别是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用户的培训材料和保障措施(目标 3)；

(d) 促请社交媒体平台建立安全、可靠和无障碍的报告机制，包括适合儿童和残疾人的特别报告机制，便于用户及其倡导者报告可能违反政策的行为(目标 3)。

信息完整性

33. 获取相关、可靠和准确的信息和知识对于包容、开放、安全和可靠的数字空间至关重要。我们确认，数字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可能助长对信息的操纵和干扰，对社会和个人有害，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34. 我们将共同努力，促进数字空间中的信息完整性、宽容和相互尊重，并保护民主进程的完整性。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应对线上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以及仇恨言论的挑战，减轻信息操纵的风险。

35.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设计和推出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课程，以确保所有用户都具备安全和批判性地与内容和信息提供者进行互动的技能和知识，并增强抵御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有害影响的能力(目标 3 和 4)；

(b) 促进多样化和有韧性的信息生态系统，包括强化独立媒体和公共媒体，支持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目标 9 和 16)；

(c) 提供、促进和便利获取和传播独立、基于事实、及时、有针对性、清晰、可及、多语文和基于科学的信息，以应对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目标 3、4、9 和 16)；

(d) 促进在危机情况下获得相关、可靠和准确的信息，以保护处境脆弱群体和增强其权能(目标 10)；

(e)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评估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目标 17)。

36. 我们还迫切地：

(a) 促请数字技术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加强其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在服务条款、内容审核和推荐算法以及以当地语文对用户个人数据的处理方面，从而使用户能够作出知情选择及给予或撤回知情同意(目标 9 和 10)；

(b) 促请社交媒体平台在保障用户隐私情况下为研究人员提供获取数据的权限，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建立关于如何处理错误信息、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的证据基础，为政府和行业政策、标准和最佳做法提供依据(目标 9、16 和 17)；

(c) 促请数字技术公司和开发人员继续为应对来自人工智能所生成内容的潜在危害，包括仇恨言论和歧视，制定解决方案并公布所采取的行动。这些措施包括将保障措施纳入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过程、人工智能生成材料识别、内容和来源真实性认证、标签、水印和其他技术(目标 10、16 和 17)。

目标 4. 推进负责任、公平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做法

数据隐私和安全

37. 我们确认，负责任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对于推进发展目标、保护人权、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增长至关重要。在缺乏有效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规范的情况下，人工智能等系统中越来越多的数据收集、共享和处理可能会加剧风险。

38. 我们确认，迫切需要在所有国家有效、公平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加强各级数据治理合作，以充分释放数字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潜力。我们确认，这将需要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并制定和实施各级数据治理框架，最大限度地扩大数据使用的惠益，同时保护隐私和保障数据安全。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发挥作用，推动能力建设，以实现负责任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

39.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在制定数据治理框架时借鉴现有的国际和区域隐私保护准则(所有目标)；

(b) 加大力度支持所有国家制定有效和可互操作的国家数据治理框架(所有目标)；

(c) 增强个人和群体的权能，使其有能力考虑、给予和撤回对其数据使用的同意，有能力选择这些数据如何被使用，包括通过法律授权保护数据隐私和知识产权(目标 10 和 16)；

(d) 确保数据收集、获取、共享、传输、存储和处理的办法安全、可靠，适合必要、明确和合法的目的，符合国际法(所有目标)；

(e) 培养能够以保护隐私方式安全地收集、处理、分析、存储和传输数据的高技能劳动力(目标 8 和 9)。

数据交换及标准

40. 我们确认，数据鸿沟，包括性别数据和地理数据差距可能导致惠益分配不公、数据被滥用和曲解以及结果偏颇。

41. 我们确认，共同的数据标准和可互操作的数据交换可以增加数据的可及性和共享，并有助于弥合数据鸿沟。我们将支持采取由包括社区和个人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创建和管理的开放数据举措，以便利用和借助数据促进其发展和福祉。

42.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制定旨在防止和消除整个数据生命周期中的偏见、歧视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数据和元数据标准，包括为此进行定期数据审计(目标 3、5、10 和 16)；

(b) 制定基本定义和数据分类，以促进互操作性和便利数据交换(所有目标)；

(c) 制定为公共利益使用和再利用数据的共同定义和标准(所有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和发展数据

43. 我们认为，安全和可靠的数据系统和能力对于循证决策和提供公共服务至关重要。对公共数据系统和统计活动的投资不足会妨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44. 我们确认，高质量的数据对于跟踪、定位和加快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以及有效应对危机至关重要。我们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填补目前在发展数据方面的严重缺口，增加公开提供的发展数据。我们将倡导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数据，以推动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45.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

(a) 增加各种来源为数据和统计提供的资金，加大努力建设数据能力和相关技能以及负责任地使用数据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我们将增加可持续发展数据的可预测供资(目标 17)；

(b) 加大努力收集、分析和传播相关、准确、可靠的分类数据，以便更好地进行监测和决策，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同时尊重隐私和保护数据。我们的目标是将可用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增加 50%，这些数据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和地理位置及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所有目标)；

(c) 开发开放、可及的数据系统，以支持有效的灾害预警、早期行动和危机应对(目标 3 和 11)。

跨境数据流动

46. 跨境数据流动已成为数字经济的一个关键推动因素。我们确认可靠和可信的跨境数据流动的潜在社会、经济和发展惠益，特别是对中小微型企业而言。我们将确定创新、可互操作和包容的机制，促进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可信的数据流动，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尊重相关的数据保护和隐私保障措施以及适用的法律框架(目标 17)。

47. 我们承诺到 2030 年，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商，以更好地了解关于如何促进可信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办法之间所存在的共性、互补性、趋同性和差异性，从而发展可公开提供的知识和最佳做法(目标 17)。

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

48. 我们将促进和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政策框架之间的互操作性。在这方面，我们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就与发展有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开展全面、包容各方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我们鼓励工作组至迟于第八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包括关于公平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安排的后续建议，其中可纳入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基本原则；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系统之间互操作性的提议；分享数据惠益的考虑因素；增进安全、可靠和可信数据流动，包括发展所涉数据跨境流动的可选方案(所有目标)。

49. 我们将以这些成果为基础并确认包括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内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正在开展的工作，继续在联合国进行讨论，努力就与发展有关的各级数据治理达成共同理解(所有目标)。

目标 5. 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造福人类

50. 我们确认需要采取平衡、包容和基于风险的方法治理人工智能，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得到充分和平等代表，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意义地参与。

51. 我们确认国际、区域、国家和多利益攸关方为推进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正在开展努力。我们迫切需要全面评估和应对人工智能系统给可持续发展以及个人福祉和权利带来的潜在影响、机遇和风险。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促进新兴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协调和兼容性。

52. 我们承诺在充分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并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²²等其他相关框架的情况下，推动采取公平和包容的办法利用人工智能的惠益并降低风险。

53. 我们确认人工智能系统在加速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巨大潜力。我们将治理人工智能以维护公共利益，确保人工智能的应用会促进多元文化和语文，并且支持本地生成数据，以造福国家和社区的发展。这尤其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人工智能能力，并努力应对新兴数字技术对劳动力和就业以及环境的潜在负面影响。

54. 我们认为，人工智能的国际治理需要一种灵活机动、多学科和适应性强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我们确认联合国在塑造、促进和支持这种治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²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4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附件七。

55. 我们有独特的机会，借助本契约，以补充国际、区域、国家和多利益攸关方举措的方式，推进人工智能的国际治理。我们将：

- (a) 评估人工智能系统的未来方向 and 影响，促进科学理解(所有目标)；
- (b) 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和促进共识，为人工智能治理办法的互操作性和兼容性提供支持(所有目标)；
- (c) 帮助建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便利获取、开发、使用和管理人工智能系统，并将其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所有目标)；
- (d) 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促进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强有力人类监督(所有目标)。

56. 因此，我们承诺：

- (a) 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具有均衡地域代表性的人工智能问题多学科独立国际科学小组，以便借助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和研究网络，通过对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循证评估，促进科学理解(目标 17)；
- (b) 在联合国内部发起一个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参与的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此对话将在现有的各种相关联合国会议期间举行(目标 17)。

57. 因此，我们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任命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负责通过政府间进程和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确定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的工作范围及组建和运作方式，供大会通过。

58. 我们促请各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促进制定和采用可互操作的人工智能标准，以维护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和人权(目标 3、5、7、9、10、12、16 和 17)。

59. 我们将促进能够推进、保护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顾及使用多种语文的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目标 10 和 16)。

60. 我们鼓励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发展国际伙伴关系，以制定教育和训练方案，增加获取资源的机会，包括开放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开放的训练数据和计算，促进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开发，并推动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数字经济(目标 4 和 17)。

61. 我们将借助现有的联合国和多利益攸关方机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以弥合人工智能鸿沟，便利使用人工智能应用，并建立高性能计算和相关技能方面的能力(所有目标)。

62. 我们将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具有代表性的高质量数据集、负担得起的计算资源、反映语文和文化多样性和创业生态系统的本地解决方案(目标 4、9、10 和 17)。

63. 我们强调，为扩大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加投资，特别是来自私营部门和慈善机构的投资至关重要。我们请秘书长与潜在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协商，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制定有创意的自愿供资备选方案，其中应考虑到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关于设立人工智能全球基金的建议，与联合国相关供资机制相辅相成，并且请秘书长将这些备选方案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

后续行动和审查

64. 我们将在各自国家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全球数字契约》，考虑到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及适用的法律框架。

65. 这些努力只有在私营部门、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才能取得成功，它们对数字化的创新和贡献至关重要，不可替代。我们将加强协作，借助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实现本契约设定的目标。

66. 我们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技术界和民间社会团体认可本契约，并积极参与其执行和后续行动。我们请秘书长确定自愿认可本契约的方式，并从 2024 年 12 月起公布和提供这一信息。

67. 我们确认为发挥本契约的全部潜力供资的重要性。契约的成功执行将需要公共、私人和多边资源，包括以联合和混合机制方式汇聚投资以产生大规模影响，如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数字窗口等联合国机制和多边开发银行机制。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将支持数字化转型作为发展援助的一部分，包括为此增加对数字和数据举措的拨款。我们邀请私营部门和慈善行为体考虑认捐资金，支持执行本契约。

68. 我们将利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产生的进程和论坛，特别是互联网治理论坛及其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推动执行本契约。我们期待 2025 年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二十周年审查，并邀请在审查中确定这些进程和论坛如何能够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执行本契约作出贡献。

69. 我们确认联合国所有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进数字合作方面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它们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现有任务范围内支持本契约的执行。我们确认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支持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推进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作用。

70. 我们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后续落实情况方面的作用，并请其考虑如何进一步促进本契约的执行。

71. 为了跟踪和监测进展情况，我们请秘书长提供一份反映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作贡献的契约执行图，供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审议，并将其列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二十周年审查前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72. 我们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协调，以使联合国能够落实本契约中所述包容性数字合作平台。为此，我们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设立一个办公室的提案，该办公室将以现有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的活动和资源为基础并加以整合，以促进全系统协调，并与现有各机制密切合作。该提案应包括关于业务职能、结构、地点、任务期延长、资源和人员配置的详细信息。

73. 我们确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为审查本契约在弥合数字鸿沟和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进展情况发挥作用。我们确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可发挥作用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促进为所有人营造一个包容、开放、安全和可靠的数字空间。

74. 数字技术具有跨领域性质，而且参与数字合作的行为体众多，因此需要形成合力和协调一致采取后续行动。我们承诺审查本契约，以评估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确定全球数字合作方面新出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题为“全球数字契约高级别审查”的高级别会议，会议将以秘书长的进展报告为依据，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互联网治理论坛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提供意见和切实参与。我们请大会主席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任命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负责主持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确定这一高级别会议的模式。

附件二

子孙后代问题宣言

前言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代表，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未来峰会，

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²³ 以及我们各自根据国际法所承担义务的承诺，

又重申我们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 包括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²⁵ 的承诺，以及特别是《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⁶ 等文件所载我们对子孙后代的承诺，

认识到子孙后代是今天尚不存在但未来将继承这个星球的所有世代，

²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⁴ 第 70/1 号决议。

²⁵ 第 78/1 号决议，附件。

²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注意到许多现行国家法律制度以及一些文化和宗教都力求保障子孙后代的需求和利益，增进代际团结、正义和公平，

认识到当代人的决定、作为和不作为具有代际倍增效应，因此决心确保当代人在行为上有责任担当，保障子孙后代的需求和利益，

确认我们必须从以往成就和失败及其后果中汲取教训，以确保今世后代有一个更可持续、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并了解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互关联，

认识到儿童和青年是变革的推动者，在我们的政策和决策进程中需要考虑代际对话与互动，包括与儿童、青年和老年人以及在他们之间的对话和互动，以保障子孙后代的需求和利益，

确认投资于为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促进普遍尊重和承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维护法治奠定坚实基础，是保障子孙后代需求和利益的最有效途径，

认识到当代人所面临的复杂和相互关联的机遇、挑战和风险以及预测全球人口趋势的影响，

还承诺建立一个以国际法为基础、以联合国为核心、以透明度、信心和信任为支撑的更强大、更有效和更具复原力的多边体系，造福今世后代，

发表宣言如下：

指导原则

为了把握当代人所拥有的机遇，为子孙后代创造更美好的未来，并履行我们的承诺，以保障子孙后代需求和利益的方式满足当代需要，同时不让任何人掉队，我们将遵守以下指导原则：

1. 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尊重国际法。
2. 必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含发展权的追求和享受，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区别或歧视。
3. 必须确保子孙后代有机会在繁荣中茁壮成长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贫困与饥饿、不平等和不公正的世代相传，并承认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挑战。
4. 促进代际团结以及代际对话和社会融合，是子孙后代繁荣基础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此必须承认家庭以及关爱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作为可持续发展贡献者的作用。
5. 必须紧急消除气候变化的根源和不利影响，并扩大集体行动促进环境保护，以此创造和维持一个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

6. 必须以公平和团结原则为指导，促进负责任、符合道德规范地使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促进为科学技术发展和数字合作营造一个开放、公平和包容的环境，同时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鸿沟，包括数字鸿沟。
7.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使其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可持续未来的必要条件。
8. 今世后代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包括有机会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对于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
9.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实现种族平等和增强所有人的权能，是繁荣和可持续未来的必要条件。
10. 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体系对于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重建信任以及创造一个安全、公正、可持续且人的尊严得到保障的世界至关重要。

承诺

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我们承诺：

11. 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使冲突和危机均通过和平手段解决。
12. 确保营建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会，同时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满足发展中国家以及处境脆弱群体的特殊需求。
13. 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暴力、骚扰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妇女在社会所有领域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进入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14. 消除一切形式长期存在的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包括为此承认、处理及采取有效措施补救以往的悲剧及其后果，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15. 尊重、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以及不同语言、知识体系和传统，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包括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将具有精神、祖传、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藏品、手稿和文件，并且强烈鼓励相关私营实体以类似方式参与，包括通过双边对话和酌情借助多边机制。
16. 承认、尊重、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其领地、土地和生态系统，同时保护其传统、精神信仰和祖传知识，加强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制，同时保留其根据自身意愿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按照法律规定并根据国际人权义务，确保其有权参与对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的决策。
17. 采取全面、有针对性的战略，以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并消除贫困女性化现象，从而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实现全球韧性，为子孙后代奠定一个更加繁荣的基础。

18. 优先采取紧急行动应对重大环境挑战，并实行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扭转生态系统退化，确保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重申必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加快开展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同时注意到“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意义重大。
19. 在各级进行有效、包容和公平的治理，扩大合作以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的数字鸿沟，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能力建设努力，以及促进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转让技术，从而利用现有技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惠益，并减少相关风险。
20. 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应对人口结构趋势和现实，如人口快速增长、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龄化，并应对所有区域人口问题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考虑到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今世后代的需求和利益，以及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努力的重大贡献。
21. 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确保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包括通过提高正常移民途径的可用性和灵活性并使之多样化，同时确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
22. 投资于普及、安全、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并促进终身学习、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数字扫盲的机会，使知识与技能得以代际传承，从而提升子孙后代的前景。
23. 通过全民健康覆盖以及强化、具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以及公平获得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治疗方法和其他保健产品，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确保健康生活，促进今世后代的福祉。

行动

我们确认各级政府根据其本国宪法框架在保障子孙后代需求和利益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因此将通过以下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决策中落实上述承诺，使之制度化并加以监测：

24. 运用科学、数据、统计和战略前瞻，确保长远思维和规划，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做法和必要的体制改革，以确保循证决策，同时使治理更具预见性、适应性并能应对未来的机遇、风险和挑战。
25. 确保包容和公平地获得知识、科学和信息，同时促进创新、批判性思维和生活技能，以培养一代又一代推动积极变革和转型的公民。
26. 加强我们的国家和全球核算体系，包括推广采用前瞻性循证影响评估，开展更有力的预期风险分析，以及鼓励采用补充且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衡量标准。
27. 投资于能力建设，以更好地防备和应对未来的全球冲击、危机和挑战，并利用循证规划和前瞻来避免和减轻风险，同时确保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不会在缓解、适应、恢复和复原力建设方面承担不成比例的成本和负担。

28. 在评估、制定、执行和评价保障子孙后代需求和利益的政策方面，采取整个政府一体联动办法开展协调，包括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进行协调。
29. 加强与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科技界和私营部门在内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并且鼓励代际伙伴协作，为此推广全社会一体联动办法，分享最佳做法，提出具有创新性、长期性和前瞻性的想法，以保障子孙后代的需求和利益。
30. 确保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多边体系具备条件，以便应各国请求支持其努力落实本《宣言》，并将子孙后代的需求和利益以及长远思维纳入决策进程，为此应促进合作，推动更广泛采用以科学、数据和统计为基础的预见性规划和前瞻，并且提高对政策和方案可能产生的代际或未来影响的认识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31.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培养一种面向未来且主流化的组织文化，以促进科学、循证决策，为此发展各种能力，包括预见性规划、前瞻和未来素养，并在各级有系统地提倡长远和代际思维。
32. 我们确认联合国应在子孙后代问题上发挥重要的咨询和倡导作用，因此：
-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任命一名子孙后代问题特使，以支持落实本宣言；
 - (b)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子孙后代问题的包容性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审查本宣言的落实情况，并提供为保障子孙后代需求和利益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 (c) 请秘书长就本宣言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审议。
-